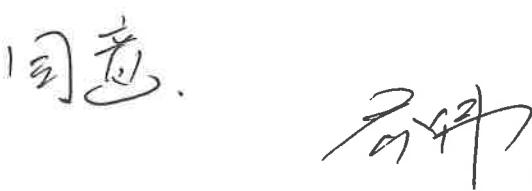


联盟文件审批表

文件名称	“丽水山耕”认证实施细则 离岸养殖大黄鱼				
发文范围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评定处、联盟各成员机构				
拟稿部门	联盟秘书处	拟稿日期	2025.12.26		
拟稿人	谭红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已征求完成联盟各成员机构意见并修改成文				
秘书长审批意见					
打印	李林	校对	乔伟	印发份数	1
文件编号	ICALS /C05-2021 (A/0)	归档经办人	李林		
备注信息					

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文件

编号： ICALS /C05-2021 (A/0)

版本： (B/1)

“丽水山耕”认证实施细则 离岸养殖大黄鱼

编 制： 联盟秘书处

批 准： 孙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布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实施

目 录

前 言	1
0 引言	2
1 目的和范围	2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3
5 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要求	3
6 认证程序	4
6.1 认证申请	4
6.2 申请受理	5
6.3 现场检查准备	6
6.4 现场检查实施	7
6.5 产地环境监测和认证产品的检测	8
6.6 检查报告	10
6.7 复核与认证决定	10
6.8 申诉	11
6.9 再认证	11
7 认证书和认证标志	12
7.1 认证书	12
7.2 认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	12
7.3 认证书的恢复	14
7.4 认证标志	15
8 认证收费	15

前 言

本细则由“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细则由“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李云霞、李林、严怡超、乔伟

本细则为第二次发布。

“丽水山耕”认证实施细则——离岸养殖大黄鱼

0 引言

本细则基于“丽水山耕”认证的品牌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规定了“丽水山耕”离岸养殖大黄鱼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细则与《“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和《“丽水山耕”：离岸养殖大黄鱼》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细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细则将进行及时修订。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丽水山耕”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规定了从事“丽水山耕”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实施“丽水山耕”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浙江省境内的认证委托人从事“丽水山耕”离岸养殖大黄鱼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1.4 遵守本细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2 认证依据

DB33/T 2090-2018 “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

T/DCHY/03-2021 “丽水山耕”：离岸养殖大黄鱼

3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产品检测

注：经对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已经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可采信其认证结果并对认证委托人进行书面评估后发放“丽水山耕”认证证书。

4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本规则适用的大黄鱼种质需满足 GB/T32755 要求，养殖方式需满足离岸养殖的要求。

5 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要求

5.1 从事“丽水山耕”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有机产品认证的资质，以及从事“丽水山耕”认证的技术能力。

5.2 从事“丽水山耕”认证的检查员需满足《认证实施指南》(ICALS/P03-2018)（见附件1）第一部分第（一）条的要求。

5.3 检查员和其他认证人员应接受《“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丽水山耕”：离岸养殖大黄鱼》及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培训。

5.4 认证机构不得将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应为在浙江省境内从事离岸养殖大黄鱼生产的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且其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丽水山耕”：离岸养殖大黄鱼》。

6.1.2 申请材料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 2) “丽水山耕”离岸养殖大黄鱼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基本情况：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b)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含经纬度）、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
 - c)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等；
 - d) 申请认证产品的养殖模式，如开放性水域养殖、深水网箱、大

- 型围栏、养殖工船等；
- e) 若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则提供有机产品认证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产地环境监测报告等；
- 3) 其他相关材料。

6.2 申请受理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委托生产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要求；
- 2) 申请认证的产品属于本细则认可的大黄鱼品种，应满足离岸养殖的要求；
-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认证证书在一年内未因本细则 7.2.4 所列情形被撤销；
- 4)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和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对符合申请受理条件且申请材料符合 6.1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丽水山耕”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如不受理，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对于受理的申请，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3 现场检查准备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方约定双方在认证检查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认证委托方实际管理情况，按照本细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方。

6.3.1 检查组

认证机构应根据所申请产品的认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认证机构委派检查员应征得受检查方同意，但受检查方不得指定检查员，对同一认证委托人不能连续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6.3.2 检查委托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检查范围；
- c)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d)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6.3.3 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批准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组长应在现场检查前5个工作日将检查计划发给受检查方确认，如受

检查方有不同意见及合理要求，检查组长应对计划予以调整。

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 1)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
- 2) 覆盖认证产品的所有生产过程；
- 3) 对由多个具备养殖使用权的农户参与丽水山耕生产的组织（如农业合作社组织，或“公司+农户”型组织），应根据组织的产品种类、生产模式、地理分布和生产季节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样本，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 10 个；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个时，应检查全部农户。
- 4)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养殖过程或易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6.4 现场检查实施

查验核实 6.1.2 所列相关材料和文件，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其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致性，确认其离岸养殖大黄鱼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满足《“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和《“丽水山耕”：离岸养殖大黄鱼》标准要求。

检查范围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检查人日数依据《ICALS/M02-2017 联盟认证收费标准规定》（见附

件 2) 中 5.3 检查人日.数 (M) 执行。

6.5 产地环境监测和认证产品的检测

6.5.1 产地环境的监测要求

- 1) “丽水山耕”离岸养殖大黄鱼的产地环境应符合《“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中第 5 部分和《“丽水山耕”：离岸养殖大黄鱼》中第 4 部分的要求。
- 2) 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受委托方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要求。

6.5.2 认证产品的检测要求

- 1) 认证机构根据《ICALS G09-2025 “丽水山耕”认证检测技术指南（离岸养殖大黄鱼）》（见附件 3），结合产品特性、生产过程、经营风险等因素，对检测项目及指标进行必要的调整与确认，以确保认证有效性。
- 2) 每个认证年度内，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均应经过检测。认证机构可采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由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自行委托检测的 12 个月内的产品检测报告。

- 3) 对于开展有机产品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丽水山耕”离岸养殖大黄鱼的检测方案也可按照其有机产品检测方案实施。
- 4)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产品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获证产品按照“丽水山耕”产品销售。
- 5) 产品检测应在符合“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实验室管理要求 (ICALS/P03-2018 认证实施指南)，在取得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中选择，且检测项目参数在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6) 抽样方法：

样品应选择能代表整批产品群体水平的生物体，不能特意选择特殊的生物体。
养殖活水产品以同一养殖场中养殖条件相同的同一天捕捞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从同一养殖场的不同区域的同一批产品中抽样，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单次检测所需样品量 2 倍的数量。
所抽取样品分为 2 份，约 1/2 为检测样品，约 1/2 为复检备份样品。

注：如果认证委托人生产的产品仅为该认证委托人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可对终产品检测。

6.6 检查报告

6.6.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6.6.2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6.6.3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6.7 复核与认证决定

6.7.1 认证机构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7.2 复核后，认证机构应基于对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认证机构根据复核结论作出批准认证的决定；对于采信认证委托人有机产品认证结果的，认证机构应在遵照联盟关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转换为“丽水山耕”认证证书的相关规程要求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批准认证的决定。

6.7.3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丽水山耕”离岸养殖大黄鱼认证证书。

6.7.4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或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不符合项的整改期限：初审项目为三个月，

再认证项目为一个月。

对于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有效纠正或没有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6.7.5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测不合格或现场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6.8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9 再认证

获证组织宜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应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

因生产季节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 3 个月内实施，

但不得超过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丽水山耕”认证产品进行销售。

对于超过3个月仍不能进行再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格式见附件，按相关规定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证书有效期为一年。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产品、规格、数量等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有效。

7.2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

7.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5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

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7.2.2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2.3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5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丽水山耕”离岸养殖大黄鱼检测方案的相应要求；
-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4)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5)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6) 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从事“丽水山耕”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7)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8)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3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且三年内不能再次申请认证。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7.4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丽水山耕”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相关要求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7.4.1 标志的使用

按联盟章程要求，“丽水山耕”标志经授权由联盟成员机构在认证及相关宣传活动中使用；“丽水山耕”标志许可获得认证的企业在产品包装及宣传等活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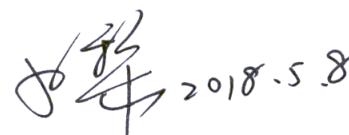
7.4.2 标志识别应用规范

联盟秘书处统一发布“丽水山耕”认证标志矢量文件。联盟成员机构、持证方及相关方经许可在《ICALS/P02-2017 联盟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要求》(见附件 4)基础上结合机构内部文件要求规范使用“丽水山耕”认证标志。

8 认证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认证机构将按照联盟统一制定的认证收费标准及方式向认证委托人收取产品检测和（或）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联盟文件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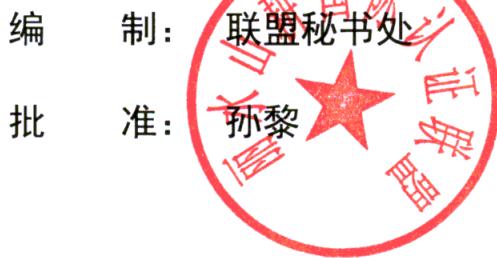
文件名称	认证实施指南（试行）				
发文范围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合格评定处、联盟各成员机构				
拟稿部门	联盟秘书处	拟稿日期	2018.05.08		
拟稿人	陈为忠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已征求完成联盟各成员机构意见并修改成文				
秘书长审批意见	  2018.5.8				
打印	乔伟	校对	徐利明	印发份数	1
文件编号	ICALS/P03-2018	归档 经办人	乔伟		
备注信息					

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文件

编号： ICALS /P03-2018

版本： (A/0)

认证实施指南 (试行)



2018-05-08 发布

2018-05-08 实施

为了有效的开展“丽水山耕”认证产品，特制定本指南。基本内容包括：人员管理、实验室管理、认证受理、认证项目管理（联盟对认证机构）、认证信息通报等部分。

一、人员管理要求

(一) 以下人员可作为丽水山耕检查员：

1、有机产品检查员、GAP 产品检查员；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或 HACCP 体系审核员并通过 CCAA 组织的有机产品、GAP 检查员考试；

3、PV01 与 PV03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或 HACCP 体系审核员需经丽水山耕认证联盟指定的培训。

(二) 丽水山耕认证培训由各联盟成员机构自行组织，但培训教材为联盟统一制定，各机构需保留培训实施记录。

(三) 经各联盟成员机构确认具备实施丽水山耕认证的检查员名单报联盟备案。

二、认证项目管理

1、“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简称联盟）对“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实行资格审查制度。从事“丽水山耕”产品认证工作的单位，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向联盟申请取得“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

2、从事“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良好农业规范、有机产品、绿色产品、含盖 PV01（农林(牧)渔;中药）或 PV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的产品认证资格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并具备从事“丽水山耕”认证的技术能力。

申请“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有 10 名以上专职从事良好农业规范、有机产品、绿色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的技术人员；

(三) 具备从事“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活动所需的资金、设施、固定工作场所及其他有关的工作条件。

3、申请“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的单位应向联盟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下列

材料：

（一）法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二）专职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从事“丽水山耕”产品活动的资金、设施、固定工作场所及其他有关的工作条件等情况的证明资料；

（四）联盟要求的其他材料。

4、联盟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对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5、联盟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审查。

对经审查，符合“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资格条件的单位，由认证机构对其颁发“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取得“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的单位方可从事“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活动。

6、“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由联盟制作、颁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资格证书。

7、“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在从事“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正、公平、独立；

（二）认证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

（三）保守客户的技术和商务秘密。

8、“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应接受联盟对其认证活动的监督和检查。

“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应对其认证的产品进行定期检查。

9、“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应自颁发“丽水山耕”产品认证证书后 1 个月内，将其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报联盟备案。

“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之间应相互配合，实现认证信息的共享。

10、“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应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联盟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并接受联盟组织的年审考核。

11、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12、“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丽水山耕”产品认证的有偿咨询活动或“丽水山耕”产品认证的生产经营活动。

13、“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机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程序和联盟规定的技术规范，开展“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活动，不得弄虚作假或欺骗客户。

14、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丽水山耕”产品认证合同，应明确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之间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15、认证机构应制订本机构现场检查表。检查表内容应涵盖“丽水山耕”产品认证的所有要求。现场检查时，对标示为“全部适用”的条款，都应进行检查。

16、认证机构不得将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三、实验室管理

第一条 申请从事“丽水山耕”认证产品检测活动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经依法认定；

（二）具有相关领域检测经验，从事检测工作2年以上或者对外出具相关领域检测报告10份以上；

（三）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四）在申请前6个月内无不良记录；

（五）本单位的法人性质、产权构成以及组织结构能够保证其公正、独立地实施检测活动；

（六）具备承担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活动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或者经相关设备、设施所有权单位的授权，可以独立使用设备、设施；

（七）检测人员接受过与其承担的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所必需的教育和培训，并掌握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

第二条 申请从事“丽水山耕”认证活动的实验室（以下简称申请机构），应当向联盟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指南第一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条 联盟秘书处自受理申请机构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第一条的规定对申请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申请机构。对符合初审要求的，提交技术委员会评审。

第四条 技术委员会对申请机构的评审采用会议讨论、听证、文件调阅等方式。根据需要，技术委员会可以建议联盟秘书处组织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调查。

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充分考虑相关领域行业发展特点、生产企业分布、认证制度与其他监管方式有效衔接等因素，保证认证制度有效实施、资源合理利用、便利认证委托人。

评审应当结合申请机构的技术能力和相关声誉、信誉等情况，在成本效率分析的基础上

作出科学、合理、准确的评审结论。

技术委员会应当采用不计名投票以三分之二通过的方式作出评审结论。

技术委员会评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联盟秘书处应当根据专家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申请机构对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联盟秘书处提出申诉或者投诉。

联盟秘书处负责处理申诉和投诉事宜。

第八条 实验室应当在指定范围内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的要求为认证委托人提供服务，不得转让或者变相转让指定的认证、检查和检测业务。

第九条 实验室应当在指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检测活动，保证为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不得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第十条 联盟秘书处应对有以下几种情况实验室进行能力再评估：

- (一) 测试依据标准未获得 CMA 认可的；
- (二) 检测产品数量比较多的（含采信检测结果的），如年检测报告 100 份以上；
- (三) 存在严重检测质量问题或有申投诉问题的实验室；
- (四) 未执行联盟秘书处检验管理要求的实验室，如不按时提交总结报告。

四、认证受理

(一) 受理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品字标“丽水山耕”认证的申请受理工作。

(二) 人员职责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接受和评审申请、建立/修订审核方案、报价和签定合同。

(三) 认证受理流程

3.1 初次认证/再认证/认证转换/证书变更申请

3.1.1 初次认证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请客户提交《认证申请表》（包括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3.1.2 再认证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在证书到期前通知客户有关再认证审核事宜并请其提交《认证申请表》（包括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和《获证方情况调查表》。提前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到完成再认证审核及再认证决定所需的时间，以确保在证书到期前完成本次审核的认证决定。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则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对于未能在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情况，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就可以恢复认证：

- (1) 再认证审核在证书到期前完成；
- (2) 严重不符合已经在证书到期前得到纠正，并验证有效；
- (3) 能够在证书到期后的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对于满足条件(1)、(2)，但不满足条件(3)的，则应至少再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3.1.3 认证转换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获取并保留充足的证据，例如证书、报告、对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文件，所获取的文件应为满足本文件要求提供支持，以确定是否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原认证机构正常运行；
- b) 客户被认证的活动在联盟的认可范围之内；
- c) 例如报告和对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文件，所获取的文件应为满足本文件要求提供支持。

若满足上述条件，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请客户提交《认证申请表》（包括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若不满足，则应告之不能实施认证转换，而应按初次认证申请对待。

3.1.4 证书变更

收到变更信息后，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请客户提交《证书变更申请表》（若结合再认证实施证书变更，则使用《认证申请表》）及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证书变更类型有：

- (1) 客户名称变更；
- (2) 地址变更；
- (3) 认证范围变更；

(4) 认证标准变更；

5) 其他变更。

3.2 申请评审

3.2.1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首先核实《认证申请表》或《证书变更申请表》及其所附文件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不符合要求，应要求客户尽快给予补充或修改。

3.2.2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申请评审应在接到客户提交的申请表及完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有专业人员参与评审并初步确定认证周期内各次审核所需的审核人天数，评审结果记录到《认证申请评审表》中。

3.2.3 不接受申请的，应在《认证申请评审表》中记录拒绝申请的原因，并即时通知客户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将所有客户提供的资料退回。接受申请的，审核项目管理人员按初次认证、再认证和认证转换项目确定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由联盟成员自行确定）。

3.3 建立/修订审核方案

接受申请后，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应进行初步审核方案策划，形成《审核项目推进表》。

3.4 报价和合同签订

3.4.1 初次认证、再认证项目和认证转换项目，审核项目管理人员根据评审和审核方案的策划结果，向客户提交合同附件《“丽水山耕”认证报价单》（联盟成员可自行调整格式和内容），经双方确认后，和客户代表签订合同（联盟成员可附加补充协议）。

3.4.2 证书变更项目，若变更导致原认证合同的约定事项（包括认证费用）发生变化，应和客户重新签署合同（必要时重新报价和确认）。

五、认证信息通报

1. 范围

为确保获丽水山耕认可的认证机构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与认证管理活动相关的信息，以实现丽水山耕认可管理绩效，特制定本文件。

2. 引用文件

以下引用的文件，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质检总局令第 141 号）《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丽水山耕-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丽水山耕-ASC0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丽水山耕）认可制度体系表》

3.术语和定义

3.1 定期信息报送

指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获证组织基本情况和检查人员基本情况等以月报或年报形式向联盟秘书处报送的信息。

3.2 即时信息报送

指认证机构管理活动发生重大变化、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事件和（或）认证证书状态发生变化等重大变化情况，应及时向联盟秘书处报送的信息。

3.3 重大事故/事件信息报送

指带丽水山耕认可标志的获证组织发生相应行业属于重大（较大）级别的，与质量、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有关的事故/事件；和（或）引起新闻媒体及社会关注的事故/事件信息，应及时向联盟秘书处报送。

明确事故/事件等级的相关行业法规，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等

4.定期信息报送内容和要求

4.1 认证机构信息（变更）月报

认证机构应将其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管理变化情况（见附表1），于每月10日前通过“丽水山耕认可信息管理系统”，将上个月首日至最后一日发生的信息情况在线进行填报。

4.1.1 报送内容

委员会（包括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章程和人员的变更；

认证机构管理层和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变更；

认证机构管理体系文件的变更；

影响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的变更；

分场所的变更；

相关机构的变更；

认证资格的变更；

授予认证资格的组织中有无曾（已）获得其它认证机构的同类认证；

获得认证的组织或产品发生重大事故；

对认证机构的申诉、投诉及处理情况；

其他方面的变更（如名称、地址、网址、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

4.1.2 报送要求

认证机构管理体系无论有无变化，每月均应按时在线填报，如有变化，除 7、8、9 项外，还应简述变化情况，并提供证实性材料。

4.2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

认证机构颁发带有丽水山耕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及获证组织、审核活动等基本（变化）信息应向联盟秘书处报送。

4.2.1 报送范围

- 1) 管理体系认证报送涉及的认可制度范围：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能源等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
- 2) 产品认证报送涉及的认可制度范围：自愿性产品认证（除酒类和饲料范围外）。
- 3) 农食认证报送涉及的认可制度范围：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良好操作规范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

4.2.2 报送内容

- 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主要包括：组织名称、英文名称、组织原名、组织机构代码、所属行业、国家和地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法定代表人、性质代码、注册资本、组织员工数等信息；
- 2) 审核活动基本信息，包括：认证审核活动类别、变更类别、审核人日数、审核时间、风险系数、换证、换证原因、原获认证情况等信息；
- 3) 审核组成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资格类型、审核组成员角色、专职和专业情况等信息；

认证证书内容基本信息，包括：认可标识、证书号、子证情况、多现场、认证项目、覆盖范围、证书日期等信息。

4.2.3 当涉及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均应按时报送：

申请/获证组织通过了初评、监督和再认证等认证活动；

接转认证机构的获证组织；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认证管理活动发生变化（补报认证费用等）

认证证书内容或状态发生变更等信息。

注：获证组织如未发生上述情况，认证机构也应按时报送一份空表（农食获证组织除外）。

4.3 初评/再认证审核未通过的组织基本信息月报

初评/再认证审核未通过的组织信息（见附表 2），认证机构应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丽水山耕认可信息管理系统”，将上个月首日至最后一日发生的初评/再认证审核未通过的组织信息进行报送。

4.3.1 报送内容

申请组织的基本信息：组织名称、地址、法人及组织联系方式等信息。

认证审核基本信息：认证标准代码、产品认证标准编号、业务范围代码、审核日期等信息未通过信息：审核未通过原因等 14 个信息项。

4.3.2 报送要求

认证机构应按时报送初评/再认证审核未通过的组织信息，如未发生此情况，可不报。

4.4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年报

认证机构颁发带丽水山耕认可标志的各类认证数据（见附表 3），应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的认证数据进行报送。

4.4.1 报送内容

各认可制度下颁发的按认证证书状态统计的认证证书数据；

各认可制度下颁发的按认证业务范围统计的认证证书数据；

各认可制度下颁发的按地域统计的认证证书数据。

4.4.3 报送要求

认证机构应按时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的统计报表进行报送，详细要求如下：

子证书数据不计入报表统计；

有效认证证书还应按认证标准、认证业务范围和地域进行统计；

按业务范围统计时，当一张认证证书涉及不同大类认证业务范围时，应分别统计；

按地域统计证书数应与总有效认证证书数一致。

4.5 认证机构审核/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年报

认证机构聘用的审核/检查人员使用和变化情况（见附表 4），应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通过“丽水山耕认可信息管理系统”，将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与审核有关的人员信息进行报送。

4.5.1 报送范围

高级审核/检查员；

审核/检查员；

实习审核/检查员；

技术专家。

4.5.2 报送内容

人员的基本信息：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毕业院校、在职状况、居住地区和身份证号等信息；

人员的专业能力信息：认证领域代码、所学专业、职称、所评定的专业等信息；

人员的使用情况信息：本年度总审核人日数、该领域参加审核人日数和在机构内所负责的工作等信息；

人员的聘用情况信息：聘用和解聘日期等共 20 个信息项。

4.5.3 报送要求

认证机构应按时报送审核/检查人员的使用和变化信息。

4.6 认证机构认可申请计划年报

认证机构应制定《年度认可申请计划》（见附表 5），于每年 7-9 月通过“丽水山耕认可信息管理系统”，将下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认可申请计划进行报送。

4.6.1 报送内容

认证机构总部拟扩分项认可制度的基本信息：认可制度名称、业务范围代码、见证项目业务范围代码、预计申请日期等信息；

认证机构的关键场所拟扩分项认可制度的基本信息：认可制度名称、业务范围代码、见证项目业务范围代码、预计申请日期等信息；

认证机构总部拟扩关键场所的基本信息：扩关键场所名称、地址、管理人数、专职审核员人数、分项认可制度名称、业务范围代码、见证项目业务范围代码、预计申请日期等 23 个信息项。

4.6.2 报送要求

认证机构应按时报送认证机构认可申请计划，如无下年度认可申请需求，可不报。

5.即时信息报送内容和要求

5.1 认证机构管理活动发生重大变化

获准认可的认证机构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大变化（如委员会调整、单位地址变动、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变动、股权发生调整等），认证机构应于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报送联盟秘书处。

报送内容主要包括：变化信息的基本情况、变化后对认证管理运行情况的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等信息。

5.2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事件

获得认可的获证组织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人身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事件（见 3.3 条款），认证机构应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关资料和自查结论报送丽水山耕秘书处。

报送内容主要包括：发生事故/事件的原因背景，认证机构的调查结论、认证机构采取的措施和处理意见等。

5.3 认证证书状态发生变化

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暂停恢复，认证机构应于生效日期起两个工作日内产品认证获证组织通过“CNCA 认可监管部数据上报系统”，管理体系认证获证 组织通过“CNCA 统一上报系统”进行报送。

报送路径、内容和要求同本文件 4.2《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要求。

6.信息通报要求

6.1 认证机构应对报送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2 认证机构分场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总部负责；

6.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员的要求

各认证机构应指定一名相对固定的信息通报员，负责各报表的填报和信息通报的沟通联络（见附表 6）。

新认可的认证机构和信息通报员发生调整时，应通过“丽水山耕认可信息管理系统” 进行在线填报或修改。

如信息通报员发生变动，认证机构应确保信息通报工作的衔接性不受影响。

7.模板获取和平台登录方式

7.1 报表模板获取方式

7.1.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报表

1)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基本月报

CNCA 统一上报系统 (<http://report.cnca.cn>) 登录平台，进入下载专区获取多源数据交互平台基础数据代码、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信息月报填表说明和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报送模板。

2)产品认证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

登录 www.cnca.gov.cn —认可监管部—网上申报获取获证组织信息报表填表要求和信息月报报送模板。

7.1.2 其它报表

登录 www.丽水山耕.org.cn —认证机构认可—认证机构认可下载专区获取相关报表填表要求和报送模板。

7.2 报送渠道

7.2.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月报表

“CNCA 统一上报系统”:直接进入 <http://report.cnca.cn> 登录平台进行报送; “CNCA

认可监管部数据上报系统”: www.cnca.gov.cn—认可监管部—网上申报进入信息月报进行报送;

“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www.cnca.gov.cn—注册部管理部—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进行报送。

7.2.2 其它报表

“丽水山耕认可管理信息系统”www.丽水山耕.org.cn—认证机构在线申请及信息报送系统进行报送。

注: 用户名为认证机构认可号。例如: 某机构认可号为“丽水山耕 C888”, 则对应的用户名为“丽水山耕-888”。初始登录密码为: 123456。请各机构首次登录后务必自行修改密码。

附表 1: 认证机构信息(变更)月报表

附表 2: 初评/再认证未通过的组织基本信息月报

附表 3: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年报

附表 4: 认证机构审核人员基本信息年报

附表 5: 认证机构认可申请计划年报

附表 6: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员登记表

附表1

认证机构信息（变更）月报表

认证机构名称：

1 委员会（包括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章程和人员的变更（并说明其作用和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认证机构管理层和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的变更（并说明其作用和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换版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认证过程实施的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影响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的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不再具备相应能力
5 分场所的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关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关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场所（包括认证机构总部以外的具有固定地址、公开联系电话的全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相关机构的变更 (相关机构：通过共同的所有权关系(全部或部分)、董事、合同协议、共同的名称、非正式协议或其它方式与认证机构有联系的机构，致使其在认证决定中有既得利益或对认证过程有潜在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认证资格的变更 初评/复评未通过的组织 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 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信息请填写附表4)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信息请填写附表3)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信息请填写附表3)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授予认证资格的组织中有无：曾（已）获得其它认证机构的同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细信息请填写附表3)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获得认证的组织或产品发生重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是否已即时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对认证机构的申诉、投诉及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方面的变更（如地址、网址、联系电话和电子信箱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声明：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及所附相关信息准确、属实，如有虚报、瞒报等失实情况，将承担由此引发的认可资格暂停或撤销的后果。

填报人： 日期： 签发人： 日期：

(加盖公章)

备注：认证机构应对表中各变更项目做标识，在“有”与“无”中选择一项。对于选择“有”的，应附相应的变更信息。

附表 2

初评/再认证未通过的组织基本信息月报

序号	报送内容	填报说明
1	认证机构信息号	本报表填报的各项内容,以及格式和要求按照联盟秘书处编制的《认证机构电子报表设计要求》的规定执行。
2	组织名称	
3	组织所在地域代码	
4	组织通讯地址	
5	组织通讯邮编	
6	组织联系电话	
7	组织联系传真	
8	法定代表人	
9	认证标准代码	
10	产品认证标准编号	
11	产品认证性质	
12	业务范围代码	
13	审核日期	
14	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 3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年报

认证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认可注册号										
统计报告期		截止年月 日带丽水山耕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数								
按认证有效性和标准类型统计颁发认证证书数量										
标准类型/认证规范			有效证书数			暂停 证书数		撤销 证书数	注销 证书数	
			组织数： 证书数：							
			组织数： 证书数：							
			组织数： 证书数：							
			组织数： 证书数：							
按认证范围统计颁发有效认证证书数量										
认可 \制度 分类\代码\	证书数量	证书 数量	分类 代码	证书 数量	分类 代码	证书 数量	分类代 码	证书 数量	分类代 码	证书数量
按地域统计颁发有效认证证书数量										
地域 代码	地域名称	认可制度/证书数								
110000	北京市			/						
120000	天津市			/						
130000	河北省			/						
140000	山西省			/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						
210000	辽宁省			/						
220000	吉林省			/						

230000	黑龙江省			/					
310000	上海市			/					
320000	江苏省			/					
330000	浙江省			/					
340000	安徽省			/					
350000	福建省			/					
360000	江西省			/					
370000	山东省			/					
410000	河南省			/					
420000	湖北省			/					
430000	湖南省			/					
440000	广东省			/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460000	海南省			/					
500000	重庆市			/					
510000	四川省			/					
520000	贵州省			/					
530000	云南省			/					
540000	西藏自治区			/					
610000	陕西省			/					
620000	甘肃省			/					
630000	青海省			/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					
650000	新疆自治区			/					
710000	台湾省			/					

81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						
820000	澳门特别行政区				/						
000000	国外				/						
总计											

填报人:

日期:

联系电话:

签发人:

日期:

附表4

认证机构审核人员基本信息年报

序号	报送内容	填报要求
1	认证机构和领域代码	本报表填报的各项内容，以及格式和要求按照联盟秘书处编制的《认证机构电子报表设计要求》的规定执行。
2	姓名	
3	性别	
4	出生年月	
5	职称	
6	在职状况	
7	居住地区	
8	身份证号	
9	在机构内的人员编号	
10	现在工作单位	
11	学历	
12	毕业院校	
13	所学专业	
14	本年度总审核人日数	
15	本年度该领域参加审核人日数	
16	在机构内所负责的工作	
17	注册资格（适用时，注明所注册的专业）	
18	在机构内所评定的专业	
19	聘用日期	
20	解聘日期	

附表 5

认证机构认可申请计划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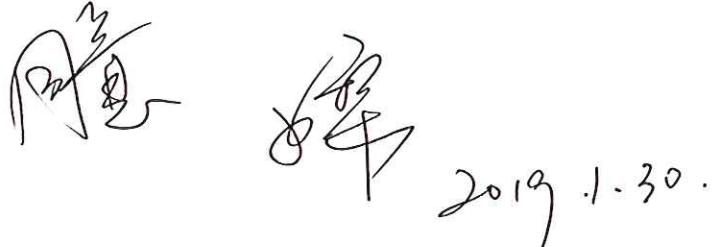
序号	信息项名称	备注
1	序号	
2	认可号	
3	总部拟扩分项认可制度名称	按 CNCA017 规范选填
4	分项认可制度名称说明	当第 3 项为“其它”时，此项填写中文名称
5	业务范围代码	按大类选填
6	见证项目业务范围代码	根据申请填写仅涉及到扩项用代码
7	预计申请时间	
8	关键场所认可号	
9	关键场所 拟扩分项认可制度名称	填表要求同上
10	分项认可制度名称说明	填表要求同上
11	业务范围代码	填表要求同上
12	见证项目业务范围代码	填表要求同上
13	预计申请时间	
14	拟扩关键场所	
15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如没有可不填
16	拟扩关键场所地点	填写到省市即可
17	拟扩关键场所人数	填写认证管理人员数
18	拟扩关键场所专职审核人数	填写专职审核人员数
19	拟扩关键场所申请 分项认可制度名称	填写要求同上
20	分项认可制度名称说明	填写要求同上
21	业务范围代码	填写要求同上
22	见证项目业务范围代码	填写要求同上
23	预计申请时间	

附表 6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员登记表

认证机构名称及注册号	
信息通报的认证领域	
通报部门	
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通报员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认证机构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要求: 1. 请通报员按照本文件的各项规定, 按时向联盟秘书处报送有关信息。 2. 通报的信息要完整、准确、清晰。 3. 如果通报员变更, 请及时更换此表。	

联盟文件审批表

文件名称	联盟认证收费管理规定（试行）			
发文范围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评定监管处、联盟各成员机构			
拟稿部门	联盟秘书处	拟稿日期	2019.1.30	
拟稿人	李臣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已征求完成联盟各成员机构意见并修改成文			
秘书长审批意见				
打印	乔伟	校对	徐利明	印发份数 1
文件编号	ICALS/M02-2017	归档 经办人	乔伟	
备注信息				

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文件

编号： ICALS/M02-2017

版本： (A/1)

联盟认证收费管理规定 (试行)

编 制：



批 准：

2019-01-30 发布

2019-01-30 实施

1 编制目的

为加强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英文缩写 ICALS）成员机构认证服务收费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障联盟认证机构和认证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丽水山耕认证项目健康有序发展，特制订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定了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在初次、再认证、变更（含扩大）、以及采信已有认证结果时认证收费管理要求，适用于 ICALS 成员机构的认证服务收费的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无

4 职责

- 4.1 联盟秘书长：负责本文件制修订的批准；
- 4.2 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本文件制修订以及监督成员机构认证收费的实施；
- 4.3 联盟成员机构：按联盟秘书处要求，依据本文件要求规范收费行为。

5 认证收费原则

5.1 收费项目与标准

认证收费的项目包括：文件审查费、检查费、批准与注册费、证书费、检验费、标志使用费等。

- a) 文件审查费：按照认证单元即证书数收取
- b) 检查费：按照人日数收取
- c) 批准与注册费：按照产品单元即证书数收费
- d) 证书费：按照委托颁发证书数量收取
- e) 检验费：按照产品检测项目，由检测机构依据检验收费标准收取
- f) 认证标志费：免费

注：认证收费不包括现场检查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由申请方另行承担。

各认证类型涉及的收费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认证类型				
		初次	再认证	扩大	变更	采信 ^{注3}
1	文件审查费	√	√	√	√	√
2	检查费	√	√	√	√ ^{注1}	√ ^{注1}
3	批准与注册费	√	√	√	√	√
4	证书费	√	√	√	√	√
5	检验费	√	√	√	√ ^{注2}	√ ^{注2}
6	标志使用费	无				

注：

- 1、变更、采信涉及现场检查时；
 2、变更、采信涉及产品检验时；
 3、采信指利用已有认证结果（如有机认证证书）进行评价。

5.2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费用标准（单位：元）	备注
1	文件审查费	1000/证书	限额≤2000 元
2	检查费（现场检查/报告编制等）	3000*M ^{注1}	限额≤9000 元
3	批准与注册费	1000/证书	限额≤2000 元
4	证书费	100/张	
5	检验费用	依据检验机构标准收取	检验机构收取
6	标志使用费	免费	

注：

- 1、M 为人日数，具体见 5.3；
 2、各种费用的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认证合同》为准。

5.3 检查人日·数 (M)

5.3.1 初次认证检查人·日数 (M) 计算

初次认证检查人日数按照企业的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信息如下：

1) 植物生产类

(a) 谷物、豆类和其他油料作物、坚果、青饲料植物、制糖作物、纺织用的植物原料

生产规模（亩）	≤1000	1001-3000	3001-6000	每增加 5000 亩
---------	-------	-----------	-----------	------------

人·日数 (M)	2	3	4	加 1
----------	---	---	---	-----

(b) 水果、花卉、香辛料作物、调香的植物、茶、植物类中药等产品

生产规模 (亩)	非设施栽培	≤ 500	501-1500	1501-3000	每增加 3000 亩
	设施	≤ 100	101-300	301-600	每增加 500 亩
人·日数 (M)		2	3	4	加 1

(c) 蔬菜类产品

规模 (亩)	非设施	≤ 300	301-600	601-1000	每增加 500 亩
	设施	≤ 100	101-200	201-300	每增加 100 亩
人·日数 (M)		2	3	4	加 1

2) 食用菌栽培

规模 (菌棒/个)	≤ 50 万	50-130 万	130-230 万	每增加 150 万
人·日数 (M)	2	3	4	加 1

注：覆土或托盘栽培的食用菌，按面积总和参考蔬菜类产品核算；

3) 野生资源采集

规模 (公顷)	≤ 3000	3001-5000	5001-10000	每增加 5000 公顷
人·日数 (M)	2	3	4	加 1

4) 水产养殖/捕捞

生产规模	开放水域 (公顷)	≤ 1000	1000-2000	2000-4000	每增加 3000 公顷
	非开放水域 (亩)	≤ 200	201-500	501-1000	每增加 1000 亩
人·日数 (M)		2	3	4	加 1

5) 畜禽养殖

生产规模	(家畜/只)	≤ 5000	5001-10000	10001-20000	每增加 10000 只
	(家禽/只)	≤ 10000	10001-30000	30001-60000	每增加 30000 只
人·日数 (M)		2	3	4	加 1

6) 加工

规模 (吨)	≤ 1000	1001-5000	5001-10000	每增加 10000 吨
人·日数 (M)	2	3	4	加 1

5.3.2 人·日数 (M) 增加或减少理由

- 1) “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或“合作社+农户”等涉及多个农户生产的，农户数超过 5 个时，每增加 10 个农户 M 增加 1；
- 2) 申请认证产品超出 10 个的，每增加 5 个产品 M 增加 1；
- 3) 对于基地集中连片、生产管理统一或生产管理粗放的，M 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减，但不得低于应核定 M 数的 50%；
- 4) 对于基地面积小，且加工工艺简单的，M 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减，但不得低于应核定 M 数的 50%；

5.3.3 再认证检查所需的人·日数 (M) 按初次认证检查的 2/3 计算；

5.3.4 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涉及现场检查时，人·日数（M）按照初次认证检查的 2/3 计算。

5.4 采信已有认证结果的收费

采信已有认证结果不涉及现场检查时，认证费用合计不应高于 3000 元/企业；涉及现场检查的，认证费用合计不应高于 6000 元/企业。

6 收费

6.1 联盟成员机构与认证委托人应按照本规定要求在“认证服务合同”中约定具体认证费用金额、认证费用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

6.2 认证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向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

7 监督

7.1 联盟秘书处有权按照本规则要求监督成员机构认证收费情况。

7.2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 ICALS 可根据需要对本规定进行修订，并及时向相关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联盟文件审批表

文件名称	ICALS G09-2025 “丽水山耕”认证检测技术指南（离岸养殖大黄鱼）				
发文范围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评定处、联盟各成员机构				
拟稿部门	联盟秘书处	拟稿日期	2025.12.26		
拟稿人	谭红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已征求完成联盟各成员机构意见并修改成文				
秘书长审批意见					
打印	李林	校对	乔伟	印发份数	1
文件编号	ICALS G09-2025	归档经办人	李林		
备注信息					

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文件

编号： ICALS G09-2025

版本： (A/0)

“丽水山耕”认证检测技术指南 (离岸养殖大黄鱼)

编 制： 联盟秘书处

批 准： 孙黎

2025年12月26日发布

2025年12月26日实施

目 录

一、海水产品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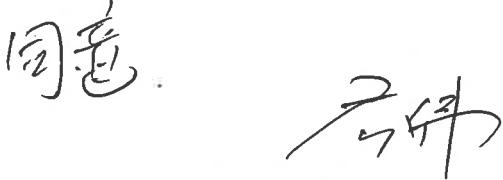
一、海水产品

表1-1 海水鱼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挥发性盐基氮 ^a	GB 2733	GB 5009.228
2	组胺 ^a	GB 2733	GB 5009.208
3	镉(以 Cd 计)	GB 2762	GB 5009.15
4	孔雀石绿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T 19857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5	氯霉素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8.2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6.13
7	呋喃它酮代谢物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6.13
8	呋喃西林代谢物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31656.13
9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GB 23200.92
10	恩诺沙星	GB 31650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1	磺胺类(总量)	GB 31650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2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GB 31650	GB 31656.11(方法二)
13	甲氧苄啶	GB 31650	GB/T 21316
14	甲硝唑	GB 31650	SN/T 1928
15	氧氟沙星	GB 31650.1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6	培氟沙星	GB 31650.1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7	诺氟沙星	GB 31650.1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注：a. 不适用于活体水产品。

联盟文件审批表

文件名称	联盟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发文范围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评定处、联盟各成员机构				
拟稿部门	联盟秘书处	拟稿日期	2025.12.26		
拟稿人	谭红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已征求完成联盟各成员机构意见并修改成文				
秘书长审批意见					
打印	李林	校对	乔伟	印发份数	1
文件编号	ICALS /P02-2017	归档经办人	李林		
备注信息					

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文件

编号： ICALS /P02-2017

版本： (B/1)

联盟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编 制： 联盟秘书处

批 准： 乔伟

2025-12-26 发布

2025-12-26 实施

1 编制目的

为加强“丽水山耕”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管理，确保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要求，维护“丽水山耕”认证的声誉以及公信力，丽水山耕认证国际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缩写 ICALS）依据认证认可相关要求制定本文件。

2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联盟成员机构颁发的“丽水山耕”认证证书、标志的管理。

3 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3.1 引用文件

GB/T 27023《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

GB/T 27027《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GB/T 27030《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2 号)

3.2 术语和定义

认可状态声明：标识认可资质的文字说明。

4 职责

4.1 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对联盟成员机构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管理工作进行管理。

4.2 联盟成员中的认证机构负责按本程序要求进行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及统计。

4.3 联盟成员机构中的认证机构应制定“丽水山耕”认证证书及标志的管理要求，按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要求及联盟有关规定对“丽水山耕”认证证书和标志进行管理。

5 工作程序

5.1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是指产品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联盟对“丽水山耕”认证证书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并统一印制证书模板（证书基本样式见附件 1）。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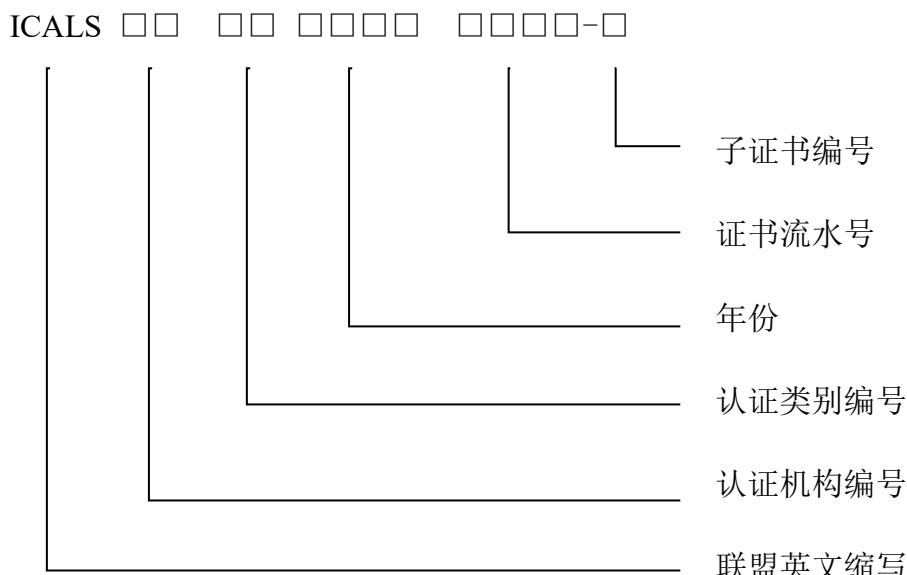
- (a)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 (b)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及地址;
- (c)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及地址;
- (d) 认证类别: 生产(植物生产、野生植物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类别)/加工;
- (e) 认证依据的标准;
- (f) 认证模式;
- (g) 认证产品信息, 含基地(加工厂)名称、基地(加工厂)地址、基地面积、产品名称、产品描述/产品商标、产量(XX)等信息;
- (h) 认证标志基本样式;
- (i) 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j) 颁证机构及签发人等信息。

5.2 认证证书格式和要求

5.2.1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以中文版式为主, 如需其他语言证书, 需单独声明, 当对非中文版证书内容发生争议时, 以中文版为准。

5.2.2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由联盟秘书处确定基本样式, 由联盟成员中的认证机构统一使用A3纸进行制作, 证书的字体、字号、认证标志规格和位置等应统一、规范(基本格式要求见附件1)。

5.2.3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编号按如下规则。



(1) 联盟英文缩写 5 位英文字母 (大写): ICALS

(2) 认证机构编号: 2 位数字, 按联盟成员机构进行编号; 联盟成员机构与对应编号见附件 2; 后续加入联盟的机构按顺序进行编号。

(3) 认证类别编号: 2 位数字, 编号要求如下:

认证类别	植物生产	野生植物采集	畜禽养殖	水产养殖	加工
编号	01	02	03	04	05

(4) 年份: 4 位数字, 例如 2017 年为 2017。

(5) 证书流水号: 4 位数字, 为在某个年份某认证机构所颁发丽水山耕认证证书的流水编号 (不需要每个认证类别单独编制流水号)。流水号从 0001 开始累加。

(6) 子证书编号: 1 位数字。如果某张证书有子证书, 则在母证书号后加 “-” 和子证书顺序的阿拉伯数字, 从 1 开始累加。

(7) 再认证时, 证书编号保持不变。

5.2.4 证书的使用应明确区分认可与非认可的业务范围; 如联盟成员机构申请获得认可, 其认可标志及认可状态声明应符合认可机构的要求。

5.3 认证证书有效期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有效期按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规定执行。

5.4 认证标志

5.4.1 “丽水山耕”认证标志为“品字标”系列的特色农业认证标志, 是产品符合“丽水山耕”评价要求的图文标识, 延续以“品”字为基本元素, 体现“丽水山耕”产品的高品质、高标准。色彩运用草绿色, 突出自然气息和浙江“美丽山水”内涵、“绿水青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标志基本样式如下:



5.4.2 按联盟章程要求，“丽水山耕”标志经授权由联盟成员机构在认证及相关宣传活动中使用；“丽水山耕”标志许可获得认证或实施自我声明的企业在产品包装及宣传等活动使用。

5.4.3 “丽水山耕”认证标志识别应用规范

联盟秘书处统一发布“丽水山耕”认证标志矢量文件。联盟成员机构、持证方及相关方经许可使用“丽水山耕”认证标志时，应按下图所示标准色进行印刷/使用。同时，为确保标志的完整统一和视觉效果，使用认证标志时不可小于下图所示尺寸。下图所示尺寸应能满足大部分的使用需求，若进一步缩小，标志将难以清楚识别。



5.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监督管理

5.5.1 联盟认证机构应制定丽水山耕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管理制度，对持证方明确以下要求并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1) 持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的状态下，可在产品广告、产品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可在投标、产品销售等过程中向顾客出示认证证书。

(2) 持证方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之外的产品通过认证，不应损害联盟的声誉。

(3) 丽水山耕认证标志可以出现在经过联盟成员机构认证的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上。持证方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发生影响认证有效性和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向认证机构反馈。

(4) 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持证方应按联盟认证机构要求将证书交还到认证机构，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停止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5) 证书被暂停时，持证方在暂停期间应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暂停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5.5.2 联盟秘书处通过以下方式对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

- (1)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 (2) 定期、不定期的对联盟成员机构进行监督审核。

6 附件

1.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基本样式
2. 联盟成员机构及对应编码表

附件1

丽水山耕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宋体四号加粗): XXXXXXXXXXXXXXXX

认证委托人 (证书持有人) 名称 (宋体四号加粗): XXXXXXXXXXXX 公司 (宋体四号)

地址 (宋体四号加粗): XXX 省 XXX 市 XXXXXXXXXXXX (宋体四号)

生产 (加工) 企业名称 (宋体四号加粗): XXXXXXXXXXXX 公司 (宋体四号)

地址 (宋体四号加粗): XXX 省 XXX 市 XXXX (宋体四号)

认证类别 (宋体四号加粗): 生产/加工 (生产类注明植物生产、野生植物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具体类别) (宋体四号)

认证依据的标准 (宋体四号加粗): DB33/T2090-2018 “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通用要求 (Times New Roman 四号)

T/DCHY03-2021 丽水山耕: 离岸养殖大黄鱼

认证模式 (宋体四号加粗): 现场检查+产品检测 (宋体四号)

认证产品信息如下 (宋体四号): (表格可根据实际产品情况进行调整再设计)

序号	基地(加工厂)名称 (宋体四号)	基地(加工厂)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产品商标	产量 (XX)
1	XXXX (宋体小四或五号)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可设附件描述)



上述产品符合 XXXXXX (实施细则) 的要求, 授权使用如图所示认证标志。证书的有效性及证书状态可通过颁证机构网站查询 (宋体小四)。

上述产品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 本证书随其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XXXXXX)有效而有效 (采信已有认证结果时适用)。
凡生产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 本证书随相关许可证件或批准文件有效而有效 (需要时)。

初次发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宋体小四) 证书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宋体小四)

本次发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宋体小四) 【证书变更时适用】

颁证机构 (章) (宋体五号)

认证联盟 (章)

签发人:

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

颁证机构: XXXXXXXXXXXX (宋体小四) 认证机构网址: www.xxxx.com

附件 2**联盟成员机构及对应编码表**

联盟成员机构名称	编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1
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	02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04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0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7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08
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9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10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物品编码中心	12
丽水市食品药品与质量技术检验检测院	13
丽水蓝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
杭州格律认证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6